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曉明

具 保 人 王榆婷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榆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榆婷因被告王曉明所犯詐欺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王曉明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王榆婷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6罪），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1號判決判處原判決

01 撤銷改判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1年併科罰
02 金5萬元（共5罪）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04 (二)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
05 具保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
06 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有具保人之通知函暨送達證
07 書影本、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拘
08 票暨報告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當時均未在
09 監執行或受羈押、被告現並已由屏東地檢署通緝中等情，亦
10 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及具保人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11 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
12 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13 併沒入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0 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張孝妃